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鄭哲欣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77

408

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法鬆綁「就業服務法」全面開放移工，以解決工商界缺工一案，本部研處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9月12日府授勞外字第1110236964號函轉貴會111年8月31日中市工商應字第11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，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，本部依上述法令開放引進移工，有關移工開放重大政策，本部均透過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(下稱政策小組)討論擬具共識，據以研訂適切之移工政策。現行已開放移工從事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林漁牧業、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。
- 三、為補充產業與社會發展所需人力之不足，及兼顧國人就業權益，本部針對已開放移工之業別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，包含產業面於102年實施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配額機制；針對108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，提供引進移工優惠措施；109年及110年間分別調降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申請移工資格，及明定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可聘僱

移工之工程類型等；另自108年起陸續開放乳牛飼育、外展農務、農糧工作等農業移工等。

- 四、又為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口問題，行政院核定本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」並於111年4月30日起施行，將留用在我國工作達6年以上或已達法定在臺工作年限，且具有所定技術能力之移工，得由雇主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，雇主聘僱外國人(含移工、中階技術人力及專技人才)合計比率最多可達50%。又中階技術人力不占移工名額，雇主可將具技術能力優秀移工留用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增加雇主用人彈性。
- 五、至服務業部分，考量國人從事服務業工作約占全體就業人口6成，服務業為國內人口就業業別，基於保障青年、婦女及中高齡等國人就業，目前尚未開放服務業引進移工。惟為協助事業單位補實人力，本部持續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，配合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之人力需求，協助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、辦理單一、聯合徵才或線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；並運用雇主僱用獎助、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，協助事業單位僱用勞工。
- 六、本部仍將持續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，並透過政策小組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，持續檢討調整移工開放政策，以期回應產業與社會發展所需，並兼顧國人就業權益。



正本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